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成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并授权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全权办理前述融资租赁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融资租赁及相关授权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 7,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全权办理前述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担保及相关授权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部分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